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4月2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以下简称23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4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根据上述文件和厅领导的指示要求，我们起草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8项具体政策，2项工作要求，与23号文保持一致。8项具体政策中，第三点、第八点以及第七点中的降费率政策为完全延续此前政策，第一点、第二点、第四点、第六点以及第七点中的缓缴政策为延续此前（或此前有实施）但略有调整政策，第五点为新政策。

一是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通知》主要是在23号文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裁员率标准为不高于上年度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即不高于 5.5%）；按 30%、90%顶格确定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明确了参保人数在 300 人以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按 90%比例实施返还。

二是拓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通知》在 23 号文基础上明确了补贴标准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 号）执行。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范失业人员申领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6 号）明确紧缺急需工种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可上浮 30%。

三是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通知》明确了补贴标准按我省现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执行。

四是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与 23 号文保持一致。

五是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该政策为新政策，23 号文授权省制定具体办法。《通知》主要按 23 号文顶格安排了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企业类型划分和社会团体等机构划型均按国统字〔2017〕213 号文执行，并制定了操作指引，以便于政策快速落实落地。

六是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参照 2019 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补充提取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做法，《通知》要求基金省级统筹以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 5%比例提取（23 号文为 4%左右）。

七是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在落实 23 号文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实际明确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 1 年。明确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社保费缓缴政策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及省贯彻意见实施（正同步制定）。

八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通知》明确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1 年，按《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执行。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方案》“统一失业保险待遇政策”要求，明确了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此外，23 号文还要求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我省无需实施该政策，主要是自 2014 年起，我省农民工就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待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 3 个月的临时生

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规定，我省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即可。

九是切实防范基金风险。主要是根据基金备付期要求，从我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后分别提出落实意见；就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提出工作举措。

十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市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并总结经验。